

证券代码：831989

证券简称：晋桦豹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820979934。
第五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六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p>人。</p>	<p>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为企业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规范公司的组织和活动，约束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及合资合同，股东可向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可向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九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实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生产经营胶轮车，提高和子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p>	<p>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实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生产经营胶轮车，提高公司和子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p>
<p>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p>	<p>公司股份可依照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合资合同转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新三板及 / 或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股份转让应在该等场所进行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份转让需办理备案、登记或存管手续的，转让股东及公司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新三板及 / 或证券存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时办理。本章程不</p>

<p>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得被解释为施加超出法律法规、新三板相关规则（如适用）、本章程及合资合同强制性要求之外的任何转让限制。</p>
<p>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登记1年后方可转让，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依据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第二十八条第（五）项：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收到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第三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p>

	<p>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但所涉关联交易已包含于经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中的， 不在此列，该类关联交易可以在被许可的范围内直接实施；</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三）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p>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做出决议，但所涉关联交易已包含于经当年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中的，不在此列，该类关联交易可以在被许可的范围内直接实施；</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召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合资合同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本公司股东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和安全保障，确保股东能够清晰知悉会议内容、参与讨论并行使表决权，以电子通信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p>
<p>第七十三条：（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八条：（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p>

<p>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董事会由七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鼎公司提名三 3 名，HERMANN PAUS 提名两 2 名，HUALINYUAN 提名两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金鼎公司可提名董事长候选人，董事会应按前款规定选举董事长。</p>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p> <p>（一）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p> <p>（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董事会职权，但该授权不得涉及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还必须同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涉及对外担保，且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适用规则有更高要求或额外程序的，应遵守该等要求。</p> <p>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 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p>

<p>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总经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经理”）1 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副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即 1 人）。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以上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设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如有）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或无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应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1/3）。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按</p>

	<p>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p> <p>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在股东会年度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20）日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如需公开披露的，公司应按要求进行公告。</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p>	<p>（六）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新三板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发出。</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通知以专人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或盖章）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方收到传输确认或其他送达成功证明的日期为送达日，但收件人能证明因非自身原因未收到该通知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定的报纸或规定的网站刊登。</p>	<p>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法律要求或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p>

<p>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p>	<p>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法律要求或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或新三板相关规则（如适用）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股东会决议批准修改本章程，如需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及 / 或批准，或需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p>	<p>董事会负责拟订章程修改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草案经通过及（如适用）完成所需备案 / 登记 / 批准手续后，董事会应执行修改内容，并依法将更新后的章程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 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如中文版本与其他任何语言版本存在冲突，以最近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登记的中文版本为准。
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大会会议”；相应条款中的“股东大会职权”。	修改为“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股东会职权”

(二) 新增条款内容

一、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增加第（五）项：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原章程第二十八条增加第（六）“项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凭证；”，后续项次顺延。

三、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增加第（六）项及解散事由细化：  
增加：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包括以下情形（‘强化解散触发条件’）：

- （a）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
- （b）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股东约定的阈值；
- （c）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某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
- （d）因监管禁止或永久丧失核心业务所需的关键许可或资质，导致公司无法开展核心业务超过六（6）个月。

出现解散事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要求，自事由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四、增加第一百七十九条（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条款）：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

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五、原章程第二百零条增加第（四）项：

“（四）‘合资合同’指股东（或其前身）就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所签订的合资合同（经不时修订、补充及/或重述）。股东确认并同意，该合资合同有效成立且持续有效，除非经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协议明确终止或替换。

六、新增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及全体股东应依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地执行本章程及合资合同。

如（一）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二）本章程、（三）合资合同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为准，公司及股东应及时修订相关文件以消除该等不一致。

为避免疑义，合资合同中股东之间的任何约定，不得使依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合法通过的公司行为归于无效，但可在合资合同各方之间产生合同权利和义务。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修正案依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及公司股东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